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五十三批指导性案例

(上接第二版)

2019年11月10日6时许,被害人时某某放在某快餐店收银台的一部手机被盗,价值1722元。四川省绵阳市公安局涪城区分局接被害人报案后,于当日以"时某某被盗窃案"立案侦查。经调取快餐店监控视频发现,一用餐男子在店内盗窃手机后进入附近一网吧上网至11时,登记身份信息为"付某"。

2020年5月8日晚,付某在绵阳市一网吧被公安机关抓获,并在当日接受讯问时表示认罪认罚。5月9日,付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6月15日,公安机关以付某涉嫌盗窃罪向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线索发现。涪城区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时发现,在案有付某有罪供述、上网登记身份证信息、指认现场笔录等证据,证明付某有盗窃嫌疑。2020年6月22日,涪城区人民检察院在对付某进行第一次讯问时,付某也表示认罪认罚,并于次日主动赔偿了被害人损失。但同时,在案证据也存在疑点,如案发现场监控视频中犯罪嫌疑人头戴帽子、面部特征不清晰,体型与付某存在一定差异;付某关于在案发快餐店购买的食物种类、所盗手机摆放位置以及是否处于充电状态等供述,与被害人陈述不一致等。此外,付某还在讯问后多次以电话形式向承办检察官了解被定罪处罚的法律后果,表现不同于一般的认罪认罚犯罪嫌疑人。

针对上述问题,涪城区人民检察院于6月24日再次讯问付某,在重新核实作案细节的同时,详细向其释明了盗窃犯罪的刑罚责任、认罪认罚的性质和法律后果。经释法说理,付某改变了原有罪供述,称其未实施盗窃行为,案发时自己不在案发城市,且曾经丢失过身份证;侦查阶段的有罪供述系在侦查人员称其不认罪将被关押,以及"事情不严重、赔钱就可以回家"的诱导下,按照侦查人员出示的快餐店监控视频供述了"盗窃""销赃"的全部过程,有罪供述不真实,认罪认罚非自愿。综合在案证据,涪城区人民检察院认为付某认罪认罚的自愿性、真实性、合法性存疑,侦查人员可能存在未客观、全面收集、调取证明犯罪嫌疑人无罪证据的情形。

(二)调查核实。围绕问题线索,涪城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了调查核实、督促取证工作。一是经询问本案侦查人员、查阅案卷材料、调取执法记录影像资料发现,该案侦查人员根据网吧登录的身份信息认定案件系付某所为,未采信付某所作无罪辩解,未依法全面收集调取证明犯罪嫌疑人无罪的证据。二是经查看案发现场监控视频,发现视频清晰度较差,不具备比对、辨认条件,而犯罪嫌疑人使用付某身份证件的网吧监控视频因时间久远已被覆盖无法调取,认定犯罪嫌疑人系付某的客观性证据仅有其身份证登录信息,未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三是针对付某的无罪辩解,公安机关按照检察机关补充相关证据材料的要求,调取了付某手机定位、骑行记录、其亲属及同事的证人证言,证实案发时段付某在眉山市,不在案发的绵阳市;调取了付某出行记录,通过大数据查询比对后证实案发前后付某无乘坐动车、火车、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出行记录;核查了户证办理系统,证实付某曾于2016年10月、2018年6月两次因身份证丢失补换身份证。

(三)监督意见。综合调查核实情况以及其他在案证据材料,涪城区人民检察院查明,在案发时段内,付某不在案发城市,盗窃行为非其所为;公安机关仅以网吧登录身份信息认定付某为犯罪嫌疑人错误。2020年7月29日,检察机关依法对付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并要求公安机关对"时某某被盗窃案"继续侦查。8月6日,就侦查人员未收集调取明显可以收集调取的无罪证据等怠于侦查行为,涪城区人民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同时将涉嫌失职的案件线索移送相关部门。

(四)监督结果。收到监督纠正意见后,公安机关书面回复了整改落实情况,对本案中存在的侦查活动违法问题启动倒查问责程序,依纪依规对涉案侦查人员作出处理。同时,为规范刑事案件内部监督审核机制,公安机关还专门制定了《刑事案件审核运行规程》。涪城区人民检察院也在总结本案办理经验基础上,制定了《认罪认罚案件证据细节审查制度》,细化对认罪认罚自愿性、真实性、合法性审查,加强和规范侦查活动监督,建立健全办理认罪认罚案件防错纠错机制。

【指导意义】

(一)办理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轻微刑事案件,应当加强对侦查活动合法性和认罪认罚真实性、自愿性、合法性的审查监督。特别是小额盗窃、危险驾驶等案件,要注重审查侦查取证过程中是否存在暴力、威胁、引诱等侦查违法情形,审查犯罪嫌疑人是否理解认罪认罚的性质和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等方面内容,防止出现违背意愿的认罪认罚。

(二)坚持证据裁判原则,强化对证据体系的审查与完善。加强对书证、物证等客观性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的关联性以及犯罪主体的同一性审查;重视言辞证据之间的细节差异,确保全案证据相互印证且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对于犯罪嫌疑人作出的无罪、罪轻辩解,或者审查发现犯罪嫌疑人无罪、罪轻证据线索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坚持客观公正立场,通过自行补充侦查调取证据材料,或者督促公安机关继续侦查、补充侦查等方式,全面客观收集无罪、罪轻的证据。对侦查人员怠于侦查,未依法收集明显能够收集调取的无罪、罪轻证据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涉嫌失职渎职的,应当依法移送相关线索。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年修正)第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百七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2019年修订)第七十二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三百六十五条、第五百五十一条、第五百五十二条、第五百五十三条、第五百六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高检发〔2019〕13号,2019年10月11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7号,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八十七条(现适用2020年修正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九十一条)

办案检察院: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检察院

承办检察官:杨霞、郑鸿燕

案例撰稿人:金海燕、熊妮娜、郑鸿燕

曾某甲等人故意伤害纠正遗漏同案犯罪嫌疑人侦查监督案

(检例第217号)

【关键词】

二审阶段侦查监督　纠正遗漏同案犯罪嫌疑人　另案处理　情况说明

【要旨】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应当把履行侦查监督职责贯穿侦查、批捕、起诉、一审、二审等诉讼全过程。要对公安机关适用"另案处理"的情况加强审查监督,区分情形作出处理。发现"另案处理"的在逃犯罪嫌疑人线索的,及时移送并督促公安机关抓获犯罪嫌疑人,查清犯罪事实。对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应当依法收集、固定,不得以《情况说明》替代。经审查发现公安机关以《情况说明》代替法定证据的,应当监督公安机关依法及时重新收集、固定。

【基本案情】

被告人曾某甲,男,1984年10月出生,送餐员。

被告人曾某乙,男,1987年2月出生,工人,系曾某甲胞弟。

被告人秦某某,绰号"阿俊",男,1984年5月出生,工人,曾因犯聚众斗殴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2011年1月5日刑满释放。

2011年6月22日中午,曾某乙因与同厂女工田某某发生冲突,与田某某的朋友邝某某等人产生纠纷。后曾某甲、曾某乙以解决纠纷为由,约邝某某等人于当晚6时许到某餐馆吃饭。同时,曾某乙将欲报复邝某某等人之事告知"阿俊",并约"阿俊"等人到场。当晚,双方在餐馆发生口角。曾某甲、曾某乙、"阿俊"分别持"阿俊"携带的水果刀、铁棍捅刺、击打邝某某等人,致邝某某右肺破裂大失血死亡,其他2人轻伤。案发后,曾某甲、曾某乙、"阿俊"等人畏罪潜逃。

2011年6月23日,广东省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区分局以"邝某某等被伤害案"进行立案侦查,并登记曾某甲、曾某乙、"阿俊"等人为在逃人员。2019年9月26日,惠城区公安分局将曾某甲、曾某乙2人抓获。12月11日,惠城区公安分局侦查终结,以曾某甲、曾某乙涉嫌故意伤害罪移送惠城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惠城区人民检察院报送,2020年2月5日,惠州市人民检察院以曾某甲、曾某乙构成故意伤害罪,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11月24日,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曾某甲、曾某乙犯故意伤害罪,分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曾某甲、曾某乙二人提出上诉。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线索发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移送案卷后,经审查案件材料、听取上诉理由,发现一审案件可能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遗漏同案犯罪嫌疑人。在案证据证明"阿俊"提供了作案工具、直接实施了伤害行为,应作为曾某甲、曾某乙故意伤害案同案犯追究刑事责任,而在案有曾某乙的书面举报等线索,能够帮助查明"阿俊"身份,但侦查阶段未对其有效开展侦查、抓捕工作,至审查起诉、一审判决中均认定"阿俊"为"在逃""另案处理"。二是证据形式不合法、不规范。公安机关对作案工具去向、部分需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证明的事实未以法定证据予以证明,而是简单以《情况说明》代替,不符合法定证据形式和取证要求。

(二)纠正遗漏同案犯。针对一审阶段遗漏同案犯问题,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对曾某乙举报线索开展了调查核实。经提讯,曾某乙称虽不知"阿俊"真实姓名,但知道"阿俊"姓秦,籍贯贵州,从惠州监狱获释不久;同时,其在逃期间,还曾与"阿俊"胞弟"秦某兵"联系,并存有手机号码,有查明"阿俊"真实身份、抓捕到案可能。2021年4月21日,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将二审阶段发现的"阿俊"身份信息线索和其他证据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并建议公安机关及时查明"阿俊"真实身份、抓捕归案。5月17日,公安机关经曾某乙辨认后,将"秦某某(阿俊)"抓捕归案。

(三)跟踪督促。秦某某归案后,辩称作案工具并非其提供、且未实施伤害行为,与曾某乙等人供证存在明显矛盾。为查清案件事实,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持续跟踪案件侦办情况,并派员就侦查取证提出意见。一是督促公安机关围绕涉案人员预谋商议、矛盾激化、斗殴过程以及作案工具来源、砍伤细节等方面补充完善了被告人供述、被害人陈述。二是督促公安机关补充完善现场勘验、死因鉴定等方面客观性、技术性证据。

(四)规范重新取证。针对公安机关以出具《情况说明》方式,简单替代应当以讯问笔录、询问笔录、辨认笔录、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等法定形式收集、固定证据的问题,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出规范取证意见,要求严格依照法定程序重新收集、固定相关证据。按照检察机关意见,公安机关对一审卷宗中40余份《情况说明》所涉及的案件事实进行了重新侦查、取证,依照法定程序收集、固定、转化为符合庭审要求的合法证据。

(五)监督结果。经纠正遗漏同案犯、补充完善证据链条、依法转化证据形式,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本案上诉理由不能成立。2021年8月24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开庭审理,认为曾某甲、曾某乙故意伤害一案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8月21日,在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指导下,惠州市人民检察院以秦某某犯故意伤害罪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10月29日,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秦某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秦某某上诉。2022年2月25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指导意义】

(一)检察机关办理二审案件,应当持续履行对侦查活动的监督职责。检察机关的监督职责贯穿侦查、批捕、起诉、一审、二审等刑事诉讼全过程。办理二审案件,也要增强侦查监督意识、履行侦查监督职责,依法监督纠正侦查违法。发现遗漏罪行或者同案犯罪嫌疑人的,要依法建议公安机关侦查并提出侦查取证意见。

(二)对"另案处理"案件要加强跟踪监督,区分情形作出处理。检察机关在审查案件时,应当对公安机关适用"另案处理"的情形进行实质性审查。发现"另案处理"的在逃犯罪嫌疑人线索的,及时移送并督促公安机关抓获犯罪嫌疑人,查清犯罪事实。案件处于审查起诉阶段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或者补充移送起诉;二审阶段发现的,应当建议公安机关侦查。发现适用"另案处理"存在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提出书面纠正意见。发现属于犯罪嫌疑人长期在逃或者久侦不结的,可以适时发函催办。

(三)《情况说明》不能替代法定证据作为证据使用。检察机关在审查案件时,应当对公安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内容进行审查。经审查发现公安机关以《情况说明》代替法定证据,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应当督促公安机关依法定程序、以法定形式重新收集、固定;以出具《情况说明》的方式,怠于行使侦查职责的,应当依法提出监督纠正意见。对案件发生后、诉讼活动中形成的事实、材料,在案件审查办理中确有必要进行说明的,如取证合法性、发破案经过、到案经过、抓获经过、退赃退赔情况等,可以使用《情况说明》。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二百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2019年修订)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四十八条、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五百五十一条、第五百五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七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规范刑事案件"另案处理"适用的指导意见》(高检会〔2014〕1号,2014年3月6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加强和规范补充侦查工作的指导意见》(高检会〔2020〕6号,2020年3月27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办案检察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承办检察官:余响铃、严然

案例撰写人:余响铃

抓住民心所向民生所急,做实检察为民

(上接第一版)

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中,各地检察机关聚焦一类人群的突出民生问题,织密全方位多维度的保护网,在老年人群体中体现得尤为明显——

聚焦身陷不敢、不能、不会诉讼等维权困境的老年人,检察机关用足用好民事支持起诉,帮"银发族"讨薪,追索赡养费、人身损害赔偿金;

加强涉老年人的诉讼、财产、医疗、退休待遇、养老金发放、低保老人医保补贴、养老服务等案件的监督;

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和养老诈骗,走进社区、养老机构开展法治宣传,帮老年人守住养老钱;

联合民政、卫健、消防等部门深入养老机构,共促消防、无障碍设施、食品卫生等安全监管;

推动药企等开展药品说明书适老化改造,确保老年人用药安全;

……

聚焦热点——

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开展网络新业态涉食品药品安全检察公益诉讼工作。

全市直播电商行业排名前10的头部主播中有9名为女性,产业带前50名主播中女性占比达94%……在直播电商"高地"江苏常熟,女主播占据了"大半壁江山"。然而光鲜亮丽的背后,她们也有着不为人知的心酸。

"我怀孕了,公司知道后就把我开除了,我该怎么办?"今年2月,打入常熟市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的一通电话,引起了常熟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办案组的注意。

"接线员告知其通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维权,可她的问题解决了吗?"该市检察院检察官刘新与办案组走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并联系来电的王女士。

"说实话,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为我争取到4万元赔偿,不算少,但突然被辞退给我带来的还有孕期失业、保险接续等问题,况且公司劳动合同条款也侵害到了其他姐妹的合法权益。"电话那头,王女士的诉说深深触动到刘新。

办案组调查核实到,开除王女士的电商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劳动合同期限为2年,试用期却达6个月,还约定直接以调休代替支付加班费,此类不合理条款在该公司的劳动合同中普遍存在。

办案组认为该公司的劳动合同条款侵犯了女职工的合法权益。2月27日,常熟市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相关职能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约谈涉案公司,要求其建立合法劳资关系,加大对女职工特别是"四期"(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女职工的关心力度。此外,该院推动同类企业自查自纠,目前辖区所有企业均完善了劳动合同中的特殊保护条款。

如今,常熟市检察院在直播电商服务中心设立了企检服务中心,制定妇女劳动权益清单,并将每年3月定为女职工保护月,定期开展法治宣传。

新业态劳动者的劳动方式灵活多元,在权益保障上存在不确定性,新业态妇女劳动者的权益缺少保障是个例还是普遍现象?

刘新与办案组查阅了近三年该市50余件涉新业态劳动权益纠纷案件,发现涉直播电商的案件数量逐年增长,其中女职工妊娠期被开除、劳动合同中女职工特殊保护条款不健全等问题引发的纠纷占30%。

对此,常熟市检察院与市总工会建立线索移送、信息共享、办案协作等配合机制,并在市总工会文化宫挂牌"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法治会客厅'"维权阵地,常态化提供法律援助、帮扶救助及心理疏导等服务。

直播电商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新质生产力,不仅为商家打开了全新的销售与市场推广渠道,也为消费者提供了更直观、更真实的购物体验。

然而,近年来,食品类直播带货频频"翻车",夸大虚假宣传、诱导消费、安全隐患等成为消费者投诉的重点。

在依法从严打击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及伪劣商品犯罪的同时,各地检察机关聚焦社区团购、网络营销、直播带货、外卖乱象等新业态领域食品安全问题开展专项监督。今年1月至5月,检察机关办理涉互联网新业态食品药品安全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474件。

此外,针对部分带有互联网广告性质的"探店视频"夸大宣传、误导消费者的现象,检察机关依法向行政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为新业态发展"导航",为消费者"护航"。

破解难点——

加强社会保险领域检察监督,开展医保诈骗犯罪专项整治。

社保基金是老百姓的"养命钱""救命钱",社保基金的安全关系千千万万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

近年来,社保欺诈犯罪频发。这些案件复杂、隐蔽性强,发现难、查处难,成为社保基金监管的"短板"。然而,无论多么天衣无缝的犯罪,也终将难逃法网。

2021年9月的一天,谭某凡驾驶摩托车搭乘刘某致其摔伤,随即将刘某送往医院住院治疗。其间,谭某凡联系女儿谭某英到医院,并提议告诉医生刘某是自己摔伤的,而非乘坐谭某凡驾驶的车辆摔伤。谭某英同意了,并在办理住院手续时签下《重庆市医疗保险外伤病人受伤原因承诺书》,虚构刘某受伤原因,最终刘某得以报销医疗保险1.2万余元。

两年后,重庆市石柱县检察院在开展裁判结果审查工作时,通过2022年的刘某诉谭某凡人身侵权损害赔偿民事判决书,发现了刘某违规报销的事实,迅速将该线索移送县医保局查处。

针对该案暴露出的问题,石柱县检察院以医保报销数据和法院人身侵权案件数据为要素,构建了"督促追回不应纳入统筹支付的医保资金监督模型",筛查出相关案件线索15件。

今年,重庆市检察院把开展督促追回不应纳入统筹支付的医保资金监督小专项纳入该市检察机关"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并将石柱县检察院的法律监督模型在全市推广运用。

据统计,今年以来,重庆市检察机关办理涉医保类案件33件,挽回医保基金损失324万余元,向卫健委、医疗卫生机构、医保局等制发检察意见7件。

为不断强化医保基金监管,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今年3月,"两高一部"发布《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4月,国家医保局联合最高检等部门下发工作方案,对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进行部署。最高检行政检察厅向各地检察机关下发提示,强调重点做好行刑反向衔接、跟踪监督、社会治理等工作。

除了医保基金外,检察机关在对社会保险类民事诉讼案件开展检察监督中发现,一些违法行为人通过虚构劳动关系进行虚假诉讼,或利用虚假劳动仲裁申请确认虚假劳动关系,以一次性"补缴"养老金获取本不该享有的养老保险待遇。

对此,各地检察机关持续加大对社保领域虚假诉讼个案、系列案件的查办力度,同时联合法院、劳动仲裁机构等共同堵塞社保基金监管漏洞。

打造亮点——

为因案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当事人解"燃眉之急",努力在检察环节兜牢民生底线。

一场无妄之灾,让一个家庭陷入困境,怎样才能"绝处逢生"?

2023年2月,家住北京市通州区某镇的黄老太,来市区看望当年将高考的孙子。黄老太本想做点好吃的犒劳孙子,不成想在骑车买菜的路上,被一名醉汉无故拉扯、拦截,直至倒地不起,致左股骨颈骨折,经鉴定为轻伤一级。

2023年10月,在审查起诉这起寻衅滋事案过程中,北京市西城区检察院检察官马丽霞了解到,黄老太做两次股骨置换手术花了13万元,由于其不是退休职工,没有退休待遇和其他生活来源,而加害人秦某为社会闲散人员,对黄老太未作任何赔偿,也表示没有赔偿能力。于是,马丽霞迅速将线索移送给该院负责办理司法救助案件的检察官韩力君。

"不要司法救助,我们要等法院判决民事赔偿!"黄老太的儿子还处于愤恨中,韩力君多次联系他,告知检察机关可以帮助黄老太申请司法救助,均被其拒绝。

2023年11月,秦某寻衅滋事案开庭当日,马丽霞见到了前来旁听的黄老太儿媳牛某,遂将申请司法救助的有关事宜告知她,韩力君也很快与她取得联系。

可是,曾表示想为婆婆申请司法救助的牛某并未来申请,马丽霞却在办理醉驾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时见到了她。

"我是来给老公办取保候审手续的。"这次戏剧性的会面让牛某对马丽霞敞开了心扉,"我今年原本要创业的,家里接二连三出事,婆婆卧病不起,我要贴身照料,一家人挤在四十几平米的房子里,老公心情郁闷酒后开车,儿子也因家里的变故高考成绩不理想,我简直要崩溃了。"

黄老太儿子取保候审期间,恰赶上"两高两部"出台《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其驾车时酒精含量按过去标准本应受刑事处罚,而根据新规定,检察机关依法对其作了不起诉处理。

"检察官,您说我这是倒霉呢,还是幸运呢?"从今年春节后到3月底,在牛某为婆婆申请司法救助期间,韩力君多次与其促膝长谈。"我非常理解您,您代表了众多家庭的优秀女性,在家中遇到变故时撑起了整个家,今后维系好这个家还要靠您,您一定要坚强……"此时,善良能干的牛某失声痛哭起来,内心长期的积郁终于得以释放。

司法救助金可能不足以缓解这个家庭的经济压力,但精神上的慰藉却是巨大的。正如牛某在司法救助金发放现场含泪读出的那段话:"司法救助成了我们在漫长黑夜中的明灯,检察官的信任和援助,让我们在绝望中看到希望,在困境中找到支持……"

如今,黄老太已经回到了自己的家中,在逐步康复中渐渐走出阴霾,牛某也重新开启了她的创业之路。

黄老太一家是众多感受法律"温暖"的家庭之一。

围绕军人、军属和英雄烈士等群体的权益保护,各地检察机关重点解决军属证办理、军人军属待遇保障及抚恤优待等突出问题,对军人军属司法救助案件优先受理、优先办理。

为守护百姓安居之所,最高检印发涉房地产纠纷民事检察监督典型案例,指导各地检察机关聚焦"一房二卖"、逾期办理产权证、违约金调整等涉房地产纠纷,今年前5个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06件、提出抗诉50件。

……

燃起沸点——

全社会携手奏响一曲守护民生"大合唱"。

守护民生福祉,全社会携手并肩。

今年全国两会上的政府工作报告,在教育、医疗、就业、收入等民生工作方面提出一系列举措,回应了多群体、多层次的民生需求。

各地各部门推出扎实举措,解决民生难题:教育部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百日冲刺"行动;农业农村部加快推进农民增收促进行动;江苏推出医保8项民生实事;河北七部门联合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

在这曲"大合唱"中,"检护民生"无疑是一个响亮的音符。

"要主动向党委及其政法委、人大报告专项行动的开展情况,争取政府部门和其他各政法单位的支持和配合,主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共同维护好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最高检下发《全国检察机关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时提出要求。

今年以来,最高检先后与全国妇联联合发布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协作开展司法救助典型案例,与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联合发布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典型案例,与全国总工会联合发布根治欠薪典型案例,与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检察监督与生态环境执法协同推进长江保护修复典型案例……

这些典型案例彰显了检察机关与有关部门协同履职的成效,也为"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向纵深推进提供了可借鉴的好经验好做法。

各地检察机关在开展专项行动中,也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强化案件线索移送、信息共享、工作联动等工作机制——

面对劳动者的"忧酬烦薪"事,湖南省检察院协同推进"用心用情·湘薪湘护"根治欠薪专项行动,与省人社厅协同强化恶意欠薪犯罪惩治,与省总工会协同推进运用"一函两书"制度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针对用人单位未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未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问题,江西省检察院与省残联、省税务局共同推动完善《江西省税收保障条例》,将残保金等非税收入的征收保障内容列入其中,目前该条例的修订工作已经列入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11月将进行初次审议。

为人民司法、让人民满意是一切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谈起"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全国人大代表如此期许——

全国人大代表、贵州省遵义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农业系教授邱宁宏希望检察机关围绕高职院校毕业生就业中遇到的劳务纠纷加强类案监督,让刚刚步入社会的毕业生们在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社会保险和福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得到及时、充分保障。

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南王庄李素环瓜果蔬菜专业合作社理事长李素环建议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多用身边的典型案例阐释复杂的法律条款,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帮助其解决各种法律难题。

……

"检护民生"没有终点,只有连续不断的新起点。正如最高检党组始终强调的,"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自觉接受人民监督,抓住民心所向、民生所急,找准检察履职的发力点和突破口,以'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为抓手,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